

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承辦人：曾慧玲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21
傳真：(02)29691665
電子信箱：AZ89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採品字第1103218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關於本府「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」（以下簡稱品質管制規定）第17點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8月27日新北交秘字第1101627359號函。
- 二、依本府108年6月26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83126485號修訂品質管制規定第17點第3款規定：「乙方未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指派應指派之品管人員，違反品管人員專兼任規定...時每日每人次扣罰乙方品管違約金為『工程品管費』總額___%（未填時為1%，如未編列工程品管費為新臺幣一千元），並以二萬元為上限。...」，所載「以2萬元為上限」係指每日每人次之違約金上限；另品管缺失違約金之總額，依品質管制規定第17點第11款規定以工程品管費總額為上限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副本：



